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部门名称：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评价实施部门：甘肃省科学院

评价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政泽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摘　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甘肃省科学院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3〕3号）要求，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紧紧围绕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关注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选取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部门履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查阅、社会调查等方式获取佐证数据，结合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综合评价，确定绩效评价得分为：**93.62分**，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规定，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1）部门规划指标总

分10分，实际得分8.4分，得分率为84%；（2）运行成本指标总分15分，实际得分14.5分，得分率为96.7%；（3）管理效率指标总分23分，实际得分20.72分，得分率为90.1%；（4）履职效能指标总分25分，实际得分24分，得分率为96%；（5）社会效应指标总分12分，实际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6）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总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实际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总体认为：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整体规划合理，运行成本在可控范围之内，基本经费成本和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有效；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资产、人员管理规范，通过部门履职使研究所工作效率提升，提升了科研成果产出数量和质量，提高了研究所科研实力，加强了居民对于地质灾害的危机意识。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表填写不规范，个别绩效指标值不清晰；预算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表

<table>
<tr><td rowspan="6">部门基本情况</td><td>评价部门名称</td><td colspan="3">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td></tr>
<tr><td>部门职能概况</td><td colspan="3">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是省级专业研究机构。单位主要职能为：（1）进行地质灾害的研究及勘查设计评估监理等相关应用工作；（2）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的开发研究与应用及测绘等相关业务；（3）土地规划相关研究及业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等业务；（4）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水主污染防治研究及相关工作，开展水文学及水资源相关研究及应用工作；（5）协调省技术力量对甘肃省的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分布、成因及其防治措施展开全面调查、研究和评估，为甘肃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6）积极配合省政府有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抢险救灾行动，为甘肃省地质灾害领域的防灾救灾提供技术支撑。</td></tr>
<tr><td>部门内设机构</td><td colspan="3">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下设3个管理部门及9个业务部门，具体为：总工办、办公室、财务室、滑坡研究室、泥石流研究室、黄土灾害研究室、工程地质研究室、地质环境研究室、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室、水土保持研究室、工程监理部、实验室。</td></tr>
<tr><td>部门人员编制</td><td colspan="3">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编制人数52人，实际在职人数51人；编外人数40人。</td></tr>
<tr><td>评价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2022年1月1日-2022年12年31日</td></tr>
<tr><td>委托评价单位</td><td colspan="3">甘肃省科学院</td></tr>
<tr><td rowspan="6">部门资金情况</td><td>收入决算数（万元）
(A=a1+a2+a3)</td><td>4,624.23</td><td>支出决算数（万元）
(B=b1+b2+b3)</td><td>4,624.23</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a1）</td><td>1,294.93</td><td>其中：基本支出（b1）</td><td>1,165.14</td></tr>
<tr><td>其他收入（a2）</td><td>2,805.98</td><td>项目支出（b2）</td><td>3,067.37</td></tr>
<tr><td>年初结转和结余（a3）</td><td>523.32</td><td>年末结转和结余（b3）</td><td>391.72</td></tr>
<tr><td>预算执行率（b1+b2/A）</td><td colspan="3">91.5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握新时代科研工作新机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及科学院关于科技创新的一系列文件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创新能力，力争在推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战场上发挥科技力量。</td><td colspan="2">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科学院“创新立院、人才强院、产业兴院”的要求，继续坚持“规范办所、创新办所、开放办所、民主办所”的原则，按照科学院2022年工作计划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科研业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党史学习，推动党的精神教育学习常态化；加强制度建设，推动规范办所；提升创新能力，增强行业影响力；稳步推进重大项目，项目数量、质量稳步提高；加强人才培养，提升科研人员能力。2022年度除部分项目因客观因素影响外均完成阶段性任务。</td></tr>
<tr><td rowspan="4">评价情况</td><td>评价得分</td><td>93.62分</td><td>评价等级</td><td>优</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整体规划合理，运行成本在可控范围之内，基本经费成本和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有效；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资产、人员管理规范，通过部门履职使研究所工作效率提升，提升了科研成果产出数量和质量，提高了研究所科研实力，加强了居民对于地质灾害的危机意识。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表填写不规范，个别绩效指标值不清晰；预算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td></tr>
<tr><td>存在问题</td><td colspan="3">1.绩效目标表填写不规范，个别绩效指标值不清晰；（详见44页）
2.预算管理制度不健全。（详见45页）</td></tr>
<tr><td>相关建议</td><td colspan="3">1.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详见45页）；
2.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详见46页）</td></tr>
<tr><td colspan="5">评价机构（盖章）：甘肃政泽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年5月26日</td></tr>
</table>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情况 1

（三）人员概况 2

二、部门绩效目标 2

（一）总体目标 2

（二）年度目标 2

三、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3

（一）部门收入预决算情况 3

（二）部门支出预决算情况 4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 5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三）评价依据 6

（四）评价原则 7

（五）评价方法 8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七）评价人员组成 10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14

（一）评价打分 14

（二）主要结论 16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部门规划情况分析 17
（二）运行成本 22
（三）管理效率 25
（四）履职效能 35
（五）社会效应 38
（六）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41
（七）服务对象满意度 42
七、主要经验做法 43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6
十、名词解释 46
十一、相关附件 48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0
附件2 问题清单 59
附件3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表 60
附件4 绩效目标申报表 61
附件5 服务对象访谈记录 62
附件6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66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是省级专业研究机构。单位主要职能为：1.进行地质灾害的研究及勘查设计评估监理等相关应用工作；2.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的开发研究与应用及测绘等相关业务；3.土地规划相关研究及业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等业务；4.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水主污染防治研究及相关工作，开展水文学及水资源相关研究及应用工作；5.协调省技术力量对甘肃省的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分布、成因及其防治措施展开全面调查、研究和评估，为甘肃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6.积极配合省政府有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抢险救灾行动，为甘肃省地质灾害领域的防灾救灾提供技术支撑。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情况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下设3个管理部门及9个业务部门，具体为：总工办、办公室、财务室、滑坡研究室、泥石流研究室、黄土灾害研究室、工程地质研究室、地质环境研究室、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室、水土保持研究室、工程监理部、实验室。

（三）人员概况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核定全额事业编制52名。2022年初人数50名，2022年末51名。本年退休人员1名，调入人员2名。其中：正高级职称以上人员12名；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12名；中级职称以上人员18名；初级职称人员2名；工勤人员1名；管理人员6名。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握新时代科研工作新机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及科学院关于科技创新的一系列文件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创新能力，力争在推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战场上发挥科技力量。

（二）年度目标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目标，一是抓强党建工作，坚定政治方向，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支部关于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将党的精神落实到工作中；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严格执行党内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强化作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牢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发挥优势产业，对扶贫地区的产业进行长期支持和培育。二是持续创新，下力气解决创新能力不足、创新动力不足的顽固问题、优化考核机制；持续增强科技产出的数量和质量，积极对接市场企业，加速科研成果转移转化落地。三是强化学术交流，不断拓展国内外合作渠道，增加项目数量。四是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单位财务管理。

三、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决算情况

1.收入预算情况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年初收入预算数5,193.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6.42万元，占收入预算数的22.46%；其他收入（事业收入）3,503.49万元,占收入预算数的67.46%;年初结转和结余523.32万元，占收入预算数的10.08%。

2.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收入调整预算数4,624.23万元，较年初下调10.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1,294.93万元,较年初上调11.02%;其他收入（事业收入）调整预算数2,805.98万元，较年初下调19.91%。

3.收入决算情况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收入决算

数4,62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4.93万元，其他收入（事业收入）2,805.98万元，上年度结转和结余523.32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决算情况

1.支出预算情况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年初支出预算数4,669.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2.42万元，项目支出3,737.49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支出调整预算数4,232.51万元，较年初下调9.37%。其中：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165.15万元，较年初上调24.96%；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3,067.37万元，较年初下调17.93%。

表3-1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支出预算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资金额	调整比例
合计	**4,669.91**	**4,232.51**	**-437.4**	**-9.37%**
基本支出	932.42	1165.15	232.73	24.96%
项目支出	3,737.49	3,067.37	-670.12	-17.93%

3.支出决算情况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4,624.23万元。其中本年度支出合计4,232.5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91.72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1,165.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73.71万元和公用经费91.43万元）、项目支出3,067.37万元。

表3-2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表（按支出性质）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决算数	1,073.71	91.43	3,067.37	4,232.51
占比	25.37%	2.16%	72.47%	100%

按照经济支出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518.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01.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88.89万元、资本性支出123.24万元。

表3-3 甘肃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总计
决算数	2,518.84	1,501.53	88.89	123.24	4,232.51
占比	59.51%	35.48%	2.10%	2.91%	100%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运用科学、合理、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地评价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情况。重点围绕部门工作职责，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评价衡量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整

体及重点项目实施的最终成效。同时，总结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在年度部门履职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不足，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提高部门整体的预算执行和履职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4,624.23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评价内容范围：2022年度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部门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

（三）评价依据

结合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依据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6.《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7.《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3〕3号）；

10.部门职责相关规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党组会议纪要、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11.其他相关资料。包括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工作总结、2022年度预决算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报告等。

（四）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2022年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激励约束原则。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公开透明原则。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的评价方法如下:

1.目标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通过资料查阅，结合满意度问卷调查，对防灾信息使用人员开展部门履职完成效果的社会调查工作，了解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2022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的效果，总结分析出服务对象满意程度和部门履职实施效果。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政策指向，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应着重关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六个方面。统筹考虑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设计部门规

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7个重点指标。同时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等，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细化分解设置二三级指标，设计符合部门实际的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构建出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体系权重分配如下:

1.部门规划指标: 占权重分10分，从部门规划合理性、绩效目标、预算保障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考核部门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基本支出保障、项目支出保障等方面。

2.运行成本指标: 占权重分15分，从基本经费成本和项目经费成本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主要考核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成本控制有效性、成本控制情况等方面。

3.管理效率指标: 占权重分23分，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基础管理六个方面分析评价，主要考核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资产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综合管理能力建设情况、基础能力建设等方面。

4.履职效能指标：占权重分25分，从部门履职和重点工作两个方面分析评价，主要考核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目标完成及时情况、年度目标质量达标情况、滑坡灾害研究项目工作成果数字乡村大数据平台推广情况、科研平台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

5.社会效应指标：占权重分12分，从生态效应、社会效应两方面分析评价，主要考核加大水土保持力度、提高防灾能力、提高科研成果产出、提升研究所科研实力、防灾救助保障民生等方面。

6.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指标：占权重分5分，从科研驱动发展方面分析评价，主要考核提升地质灾害应急能力方面。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占权重分10分，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分析评价，主要考核防灾信息使用人员满意度等方面。

（七）评价人员组成

为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绩效评价机构根据此次工作需求，成立此次项目绩效评价组，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现场调研及报告撰写等工作。评价组成员由主评人、财务专家、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质控人员构成，具体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如下：

表3-1 绩效评价组人员安排

姓名	评价组成员	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分工
王宏伟	主评人	财务管理	注册会计师	统筹绩效评价整体工作。

宋兰萍	财务专家		中级会计师	负责对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以及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进行合规性核查，并汇总项目资金支出财务核查问题。
张　萌	项目经理	财务管理	初级会计师	总体负责项目对接工作，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查阅项目资料（包括项目和资金），并对项目组成员发现的问题建议进行判断确认并进行汇总。
吴雪洁	项目组成员	会计学	绩效评价师	协助项目经理开展评价项目的资料查阅工作和实地调研中问卷调查、访谈等工作。
师　琼	项目组成员	经济学	初级会计师	按照项目资料清单确认全部资料已查看到位，并就发现的问题形成汇总表交由项目经理。
高　瑞	质控人员	财政学	中级经济师	负责项目成果的质量控制，包括项目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的审核及质量把控。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组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对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部门履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进行对接，了解部门预算分配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及部门履职情况等内容。

2.评价实施阶段

（1）资料收集及审核

评价组沟通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负责人进行工作对接，对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内容、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查阅部门履职及项目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

相关资料，并根据国家公布和甘肃省科学院地址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判断部门履职工作合规性，了解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发挥情况。

（2）社会调查

评价组对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项目工作人员、普通民众、甘肃省应急管理局等研究所科研结果的使用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有效回收电子问卷30份、访谈提纲13份。

（3）数据资料整理分析及评价打分

评价组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评价所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佐证材料为支撑，根据考核标准和实际情况逐项评价打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100分；按照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0分。在此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中“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等”的规定，确定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表4-2 绩效评价分值档次表

档次	差	中	良	优
分值（F）	F＜60	60≤F<80	80≤F<90	F≥90

3.撰写报告阶段

（1）拟定报告提纲。根据评价需要，结合绩效评价部门实际，拟定评价报告各部分内容，初步确定报告提纲：①部门基本情况；②部门绩效目标；③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④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⑤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⑥绩效评价指标分析；⑦主要经验及做法；⑧存在的问题及建议；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⑩相关名词解释；⑪相关附件。

（2）撰写报告初稿。评价组根据数据收集、资料核查整理出有参考价值的信息，提炼部门履职亮点，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对相关原因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建议，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和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在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的报告初稿。

（3）报告内部质控。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毕后，第三方机构就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进行公司内部的报告质控审核。

（4）征求委托方意见。评价报告初稿内部质控审核完毕后，第三方机构就评价报告征求委托方意见建议。

（5）提交报告终稿。第三方机构对委托方反馈意见逐一核实，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连同各方反馈意见提交委托方。

4.归集评价档案

第三方机构按照完整、有序、规范的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档工作。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评价协议（合同）、评价部门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基础数据报表、现场核查记录、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绩效评价报告等。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打分

评价组通过核查资料，对计划目标与实施结果一一对应分析，结合资料查阅与问卷调查结果，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绩效打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未达到标准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得分最低为0分，总分设置100分。绩效评价打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5-1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分值
部门规划	10	部门规划合理性	2	部门中长期规划合理性	2	0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6	1.4
		预算保障	4	基本支出保障	1	0	1
				项目支出保障	2	0	2
				资金到位率	1	0	1
运行成本	15	基本经费成本	7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0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分值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3	-0.5	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0	2
		项目经费成本	5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0	5
			3	成本控制情况	3	0	3
管理效率	30	预算管理	15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1
				预算编制	3	-0.6	2.4
				预算执行率	3	-0.68	2.32
				财务管理规范性	2	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0	2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0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	0	1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1	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0	2
		业务管理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	1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0	1
		基础管理	2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情况	1	0	1
				基础能力建设	1	0	1
履职效能	25	部门履职	9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5	0	5
				年度目标完成及时情况	4	0	4
		重点工作	16	滑坡灾害研究项目工作成果	4	0	4
				数字乡村大数据平台推广情况	4	0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分值
				科研平台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4	0	4
				其他重大科研项目完成情况	4	-1	3
社会效应	12	生态效应	2	加大水土保持力度、提高防灾能力	2	0	2
		社会效应	10	提高科研成果产出	3	0	3
				提升研究所科研实力	3	0	3
				防灾救助保障民生	4	0	4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5	科研驱动发展	5	推动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5	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防灾信息使用人员满意度	10	-1	9
合计	**100**	-	**100**	-	**100**	**-6.38**	**93.62**

（二）主要结论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掌握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经综合分析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93.62分**，绩效评级为**“优”**。

总体认为：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整体规划合理，运行成本在可控范围之内，基本经费成本和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有效；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资产、人员管理规范，通过部门履职使研究所工作效率提升，提升了科研成果产出数量和质量，提高了

研究所科研实力，加强了居民对于地质灾害的危机意识。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表填写不规范，个别绩效指标值不清晰；预算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对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1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表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社会效应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分值	10	15	23	25	12	5	10	100
扣分	-1.6	-0.5	-2.28	-1	0	0	-1	-6.38
得分	8.4	14.5	20.72	24	12	5	9	93.62
得分率	84%	96.7%	90.1%	96%	100%	100%	90%	93.62%

（一）部门规划情况分析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规划指标分别从部门规划合理性、绩效目标、预算保障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 部门规划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	部门规划合理性	部门年度计划合理性	2	2	*100%*
	小计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4	*70%*
	小计		4	2.4	***60%***
	预算保障	基本支出保障	1	1	*100%*
		项目支出保障	2	2	*100%*
		资金到位率	1	1	*100%*
	小计		4	4	100%
合计			10	8.4	***89%***

1.部门规划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1）部门年度计划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甘政发〔2021〕18号）以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90号），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总结经验，并结合工作实际和自身发展需要，合理规划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规划内容体现现实发展需求，一是进行地质灾害的研究及勘查设计评估监理等相关应用工作，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的开发研究与应用及测绘等相关工作；二是土地规划相关研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等；三是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水主污染防治研究及相关工作，开展水文学及水资源相关研究及应用工作；四是协调省技术力量对我省的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分

布、成因及其防治措施展开全面调查、研究和评估，为我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五是积极配合省政府有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抢险救灾行动，为甘肃省地质灾害领域的防灾救灾提供技术支撑。为促进“十四五”期间甘肃省地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制定了内容明确，与职责匹配，并能反映相关政策及市级发展规划的部门规划，该指标得分2分。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4分）（得分2.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

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提供的《省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结合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部门职责、任务目标及《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重点工作》，申报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表中未设定年度工作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实施项目共14个，上年延续项目12个，新上项目2个。本次部门整体评价抽取的4个重点项目均填报绩效目标表。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未设定年度工作绩效目标，扣1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该指标得分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1.4分）

根据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提供的《省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解为1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定10个三级指标。部门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对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但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仅设置“部门管理”指标，不符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第六章 第二十二条“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与其相关的投入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履职效能、制度建设等，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的要求；且个别三级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具体为：2022年度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不具体，不可衡量，仅用程度词“规范”表示。不符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附件3 第四章 第十四条“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二）细化量化。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表述应可比较、可评定。”的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仅设置“部门管理”指标，扣0.3分；部分指标值设定不清晰、不可衡量，扣0.3分；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得分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填写完整、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得分1.4分。

3.预算保障（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1）基本支出保障（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据评价组查阅资料，根据《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以及相关会计资料，基本支出预算1,165.15万元，用于人员经费1,073.71万元和公用经费91.43万元，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支出能够满足部门日常需要，维护部门基本运行。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预算支出能够充分保障部门战略实施和绩效目标完成，指标得分1分。

（2）项目支出保障（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据评价组查阅资料，根据《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以及相关会计资料，项目明细账，项目进度报告等资料，2022年度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

灾害防治研究所项目支出预算3,067.37万元，项目总计14个，其中延续性项目12个，新上项目2个，能够保障年度重点项目实施以及绩效目标的达成。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预算支出能够充分保障项目进程，指标得分2分。

（3）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经查阅2022年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部门预决算公开表和相关预算到位文件，2022年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523.32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4.93万元，其他收入2,805.98，收入总计4,624.23万元全部到位，2022年资金实际到位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实际到位率为100%，指标得1分。

（二）运行成本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运行成本从基本经费成本和项目经费成本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3 运行成本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运行成本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成本控制率	2	2	*100%*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3	2.5	*83.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2	*100%*
	小计		7	6.5	*92.86%*
	项目经费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8	8	*100%*
合计			15	14.5	*96.67%*

1.基本经费成本（指标分值7分）（得分6.5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提供的数据，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实际在职人数51人，2022年度编制数52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51/52）*100%=98.08%。

根据评分标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8.08%＜100%，指标得分2分。

（2）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2.5分）

根据《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部门预决算表》，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为91.43万元,在编人数51人,人均公用经费1.79万元，2021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为88.30万元，在编人数50人，人均公用经费1.76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100%=[(1.79-1.76)/1.76]×100%=1.7%。

根据评分标准，公用经费变动率为1.7%＞0，不足5%按5%计算，扣0.5分，指标得分2.5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部门

预决算表》，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14.6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0.2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0.25/14.6)*100%=70.21%。

根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0.21＜100%，指标得分2分。

2.项目经费成本（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1）成本控制有效性（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依据工作实际制定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甘科院地发〔2021〕8号）、《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甘科院地发〔2022〕16号）、《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关于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甘科院地发〔2019〕14号）文件，加强了项目经费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能源消耗，从源头降低重点项目经费成本，成本控制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制定了项目成本管理制度或标准，对本年度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有效。指标得分5分。

（2）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通过对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基本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核算，经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

围内，未出现超支情况。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2022 年度基本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未出现超支情况。指标得 3 分。

（三）管理效率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效率分别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基础管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 管理效率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
		预算编制	3	2.4	*80%*
		预算执行	3	2.32	*77.3%*
		财务管理规范性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1	*100%*
	小计		**15**	**12.72**	***84.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1	1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
	小计		**4**	**4**	***100%***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100%*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100%*
	小计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情况	1	1	*100%*
		基础能力建设情况	1	1	*100%*
	小计		2	2	***100%***
合计			23	20.72	***90.1%***

1.预算管理（指标分值15分）（得12.72分）

（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制定了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财务管理办法》《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政府采购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内容全面、详尽、合法、合规，且得到有效执行，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未专门制定预算管理制度。

根据评分标准，部门未制定预算管理制度，该项指标扣1分，得分1分。

（2）预算编制（指标分值3分）（得分2.4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按照甘肃省财政厅预算编制相关要求，规范收入预算管理，将部门一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和结转资金等均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

根据评分标准，部门按照甘肃省财政厅预算编制相关要求，

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完整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指标得分1分。

②预算编制准确性（指标分值1分）（得分0.4分）

经查阅《甘肃省科学院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甘科院发〔2022〕12号）与部门2022年度预决算报表及公开说明，预算编制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表6-5 预算编制准确性量化评价表

单位：万元

评价要素	预算数	决算数	差额	差异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16.64	129.49	12.85	11.02%	0.2	差异率均为0，得1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扣0.2分，扣完为止。	0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503.49	2,805.98	-697.51	-19.9%	0.2		0.2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23.32	523.32	0	0%	0.2		0.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932.42	1,073.71	141.29	15.15%	0.2		0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0	91.43	-91.43	100%	0.2		0
合计					1		0.4

根据评分标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均大于0，每项要素扣0.2分，合计扣0.6分。指标得分0.4分。

③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严格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号）要求，明确主体责任，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内容及要求，规范编制收入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等。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预算编制符合预算编制相关要求，指标得分1分。

（2）预算执行（指标分值3分）（得分2.32分）

①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0.92分）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预算调整数4,624.23万元，支出决算数4,232.51万元，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支出数/年度预算调整数）*100%=（4,232.51/4,624.23）*100%=91.53%。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执行率为91.53%，该指标得分=91.53%*指标满分1分=0.92分。

②预算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1分）（得分0.4分）

A.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2022年度人员经费支出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1,073.71万元，差异率为零。

B.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公用经费支出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91.43万元，差异率为零。

C.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末数为391.72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为4,232.51万元，结转和结余率为9.26%。

D.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2021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为523.32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为391.72

万元，变动率为25.15%。

E.“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10.25万元，“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为9.26%＞0，扣减0.2分；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为25.15%＞0，扣减0.2分；“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100%＞0，扣0.2分。指标合计扣减0.6分，得0.4分。

③预算执行规范性（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经查阅《甘肃省科学院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甘科院发〔2022〕12号）与部门2022年度预决算报表及公开说明。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基本支出全部支出，项目经费无虚列、挤占、挪用，全部用于项目支出。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预算执行规范。指标得分1分。

综上，预算执行指标得分2.32分。

（3）财务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经核查财务资料和部门预决算资料，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严格按照《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财务管理，2022年部门预决算表数据准确，填报完整，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真实，原始凭证齐全，并进行会计账务整理，凭证装订齐全。

根据评分标准，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真实，得1分；原始凭证完整，并按照原始发票金额入账，得0.5分；会计信息准确，得0.5分；该指标得分2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并对各项资料进行核对，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严格执行上级批复预算，及时将项目资金分解到各项目，预算调整、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均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收入支出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部门资金使用合规，指标得分2分。

（5）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经评价组查阅财务资料、政府采购相关资料，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执行的政府采购均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政府采购信息公示及时，政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政府

采购均按照政府采购招标规定程序进行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管理规范。指标得分2分。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甘肃省科学院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在甘肃省科学院门户网站上公开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等预、决算信息，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搭建社会公众参与预决算管理的途径和平台，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该指标得分1分。

3.资产管理（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制定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资产管理制度》和《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补充办法（试行）的规定》（甘科院地发〔2019〕28号），制度内容全面、详尽、合法、合规，且得到有效执行，对管理部门预算资金起到保障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部门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得分1分。

（2）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通过查阅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资产台账，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能够按照规定标准配置资产，并严格按照《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管理制度》《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补充办法（试行）的规定》和《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资产管理、保存和处置工作，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和财产使用登记卡，资产台账目录详细，资产名称、分类、数量、单位、使用年限记录完整，填写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的行为，未出现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以及未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得分3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通过查阅资产台账，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固定资产总额为310.11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310.1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310.11/310.11)*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符合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4.业务管理（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在业务管理方面按照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制定的《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业务培训与学术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项目（成果）质量管理办法》《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内容完整，能够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及时依据甘肃省科学院下达文件修改订正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得分1分。

（2）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为切实提升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科研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培养科研人才、促进科研成果加速转化，严格执行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规定，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对定期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偏，形成工作及问题整改台账等书面资料，定期进行项目进度汇报总结会议，部门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依据

部门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业务管理，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得分2分。

5.基础管理（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1）综合管理能力建设情况（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经评价组查阅资料，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制定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行政工勤岗位考核办法》《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经费支出签字审批流程及报销有关规定（试行）》《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绩效工资发放实施办法》，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部门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时，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部门制定行政管理制度及转发了相关参照文件，部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并保障了部门工作正常开展，指标得分1分。

（2）基础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与自然资源部高寒干旱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签订全面合作协议，共同联合攻关克难、协同创新，大力推进了科技成果转化，通过了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考核，提升了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业务能力；建设研究生培养基地，为科研工作储备人才，为甘肃省地质

灾害领域的防灾救灾提供技术支撑。

根据评分标准，部门平台型建设促进部门业务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推动业务发展和能力建设，为甘肃省地质灾害领域的防灾救灾提供技术支撑，指标得分1分

（四）履职效能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履职效能分别从部门履职和重点工作两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6 履职效能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部门履职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5	5	*100%*
		年度目标完成及时情况	4	4	*100%*
	小计		9	9	***100%***
	重点工作	滑坡灾害研究项目工作成果	4	4	*100%*
		数字乡村大数据平台推广情况	4	4	*100%*
		科研平台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4	4	*100%*
		其他重大科研项目完成情况	4	3	*75%*
	小计		16	15	***93.75%***
合计			25	24	***96%***

1.年度目标（指标分值9分）（得分9分）

（1）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经查阅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按照工作部署，完成了对地质灾害研究和勘测出具报告；积极拓展土地规划、水土保持相关研究任务，承接了甘肃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技术规程的项目

等；积极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编写完成了《平凉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等；协调省技术力量对甘肃省的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分布、成因及其防治措施展开全面调查、研究和评估，成功保障“西气东输”“西油东送”工程正常运转；积极配合省政府有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抢险救灾行动，为甘肃省地质灾害领域的防灾救灾提供技术支撑。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完成了部门基本工作及其他工作，指标得分5分。

（2）年度目标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2022年度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按计划时限完成了部门年度工作任务，重点项目均按项目计划实施，并对项目进行了阶段性总结汇报，保障了2022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和效率性。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按照工作计划及时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指标得分4分。

2.重点工作（指标分值16分）（得分15分）

（1）滑坡灾害工作成果（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经评价组查阅相关项目资料，项目“甘肃滑坡灾害与防治综合研究”2022年度已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完成项目90%以上，编写《甘肃滑坡灾害与防治综合研究》已移交出版社，发表论文3篇，其中2篇已交版面费、校稿；此项研究申报国家出版基金

并已获得专利。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按计划完成重点项目“甘肃滑坡灾害与防治综合研究”实施内容，指标得分4分。

（2）数字乡村大数据平台推广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经评价组查阅相关项目资料，重点项目“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数字乡村大数据平台推广应用”2022年度已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完成七大模块的二次开发工作，开发完成了数字乡村大数据平台后端管理系统一套，完成了收集资料及模型单体化254处。项目已在秦安县完成了部署，将为乡村振兴计划布局规模和实施提供重要的基础支撑。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按计划完成数字乡村大数据平台推广项目实施内容，指标得分4分。

（3）科研平台建设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创建创新科研平台，强大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成绩，①2022年9月，创建“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环境修复创新团队”通过了甘肃省科学院验收，成绩优秀，成为一支有创新力量的科技新军；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新青年力量发展迅速，新增引进和培养博士3名；③积极参与多项学术交流，增强科技力量，

强化了科研平台建设，科研平台建设工作按计划全部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科研平台建设工作实施顺利、科技创新力量持续增强，指标得分4分。

（4）其他重大科研项目完成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

经评价组查阅相关项目资料，黄河上游陇中地区滑坡灾损土地优化利用评价及生态修复研究项目，项目已按任务书完成阶段性任务，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省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授权使用新型专利4项，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兰州市平山造地引发黄土泥流动力学特征及其风险评价项目按计划实施进度，已完成文章12篇、申请专利2项，培养高级人才2人、培养研究生5名，但科技报告未按计划完成编写。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防灾所项目《兰州市平山造地引发黄土泥流动力学特征及其风险评价》科技报告未按计划完成编写，扣1分，指标得分3分。

（五）社会效应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社会效应分别从生态、社会效应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9 社会效应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应	生态效应	加大水土保持力度、提高防灾能力	2	2	100%
	小计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应	提高科研成果产出	3	3	*100%*
		提升研究所科研能力	3	3	*100%*
		防灾救助保障民生	4	4	*100%*
	小计		10	10	***100%***
合计			12	12	***100%***

1.生态效应（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1）加大水土保持力度、提高防灾能力（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为服务社会，先后开展多项工作，如：协调省技术力量对兰州—银川天然气管道、甘南因山洪泥石流导致的严重漏管、悬管等险情及时提出应急方案，成功保障“西气东输、“西油东送”工程正常运转，有效保障了输气管道的工业用气及居民生活用气；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应急治理，有效提高了生态效应加大了水土保持工作力度。作为省减委成员单位，为合作市自然资源局和应急管理局的提供技术支撑，把科研成果直接应用于保障地方社会安全，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对合作市全境进行了地质灾害排查，对需要紧急治理的地质灾害，分别编制了排危除险实施方案和项目建议书，在危险未发生时及时防范，提高了防灾能力。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后，有效的加大了水土保持力度、提高了防灾能力，指标得分2分。

2.社会效应（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1）提高科研成果产出（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通过查阅部门资料，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经过甘肃省科学院审批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环境修复创新团队”，目前团队已经成为研究所内骨干力量，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7项，共计发布论文48篇，获得授权的专利26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23项，获得受理的专项5项等，取得诸多成绩，提高了科研成果产出。

根据评分标准，部门履职后对提高科研成果产出效果明显得3分。

（2）提升研究所科研实力（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经评价组查阅部门相关资料，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引进博士研究生1名，硕士研究生1名；参与线上培训18次，累计参与了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自然灾害等级综合评估328人次。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线下培训17人次；研究所围绕甘肃省内社会经济建设的重大需求，持续优化学科布局，加强学科建设，初步形成“自然灾害防治”和“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两大优势学科体系，进一步建设自然资源学科，综合提升了研究所科研实力。

根据评分标准，部门履职后对提升研究所科研实力效果明显，指标得分3分。

（3）防灾救助保障民生（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指

导实施的“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南店子村东庄社大型滑坡灾害避险案例”2022年5月入选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评选的2021年全国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十大案例；2022年夏，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受甘肃省应急管理厅邀请，指导河西部分城市防灾救灾与灾后重建工作，提供了防灾技术支持，保障了民众财产及生命安全。

根据评分标准，部门履职后对防灾救助保障民生效果明显。指标得分4分。

（六）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从科研驱动发展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10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科研驱动发展	提升地质灾害应急能力	5	5	*100%*
	小计		5	5	*100%*
合计			5	5	*100%*

1.科研驱动发展（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1）提升地质灾害应急能力（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及访谈问卷，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加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理能力，对处于汛期的部分县区开展汛期值班，扎实开展汛期“三查”、设置灾害应急处置机制、风险评估、台账更新、

宣传培训等技术支撑工作，切实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作为省减委成员，积极为合作市自然资源局和应急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撑，把科研成果直接应用于保障地方社会安全，为需要紧急治理的地质灾害地分别编制排除危险的实施方案和项目建议书；面对发生洪涝灾害的重点市县提供救灾和灾后重建技术支撑。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对于科研驱动发展方面作用明显，提升了地质灾害应急能力，指标得分5分。

（七）服务对象满意度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从防灾信息使用人员满意度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11 服务对象满意度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防灾信息使用人员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10	9	90%

1.服务对象满意度

（1）防灾信息使用人员满意度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工作成果使用人员为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内部所有员工以及社会公众、合作政府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等，通过调查问卷和访谈问卷结合的方式对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职工做访谈提纲，收回有效访谈提纲13份，对研究所内职工及其他信息使用人员做调查

问卷共计30份，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防灾信息使用人员对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部门履职整体效果非常满意度76.67%，满意为16.67%，一般满意为3.33%，不满意为3.33%。

根据评分标准，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研究结果防灾信息使用人员对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部门整体部门履职工作满意，认为其工作有效保障了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的正常运转、科研培训能够有效帮助科技人才培养、科研项目成果转化良好、项目能够按照计划进度完成。得分=满意度*10分=76.67%*10+16.67%*7+3.33%*5+3.33%*0=9分，指标得分9分。

七、主要经验做法

（一）创新能力建设再上新台阶，科技力量持续加强

研究所申报甘肃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获得立项，实现建所以来零突破，将运用科研力量解决高寒干旱区域岩质边坡生态修复方面的问题，科研任务重，时间紧，这项研究结果将会直接提升甘肃省全省高寒干旱生态修复的质量；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在国家重大科研研究中占据一席之地，科研实力的提升为区域防灾减灾、工程防范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实施方面起到科技技术支撑的作用。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表填写不规范，个别绩效指标值不清晰

（1）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

A.甘肃省科学院地址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规范，绩效目标表中未填写年度绩效目标。

B.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仅设置“部门管理”指标，不符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第六章 第二十二条“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与其相关的投入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履职效能、制度建设等，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的要求;

（2）个别绩效指标值不清晰

个别三级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具体为：2022年度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不具体，不可衡量，仅用程度词“规范”表示。不符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附件3 第四章 第十四条“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二)细化量化。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

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表述应可比较、可评定。”的要求。

2.预算管理制度不健全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未专门制定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全面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不符合《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中关于“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细化操作规程”的要求。

（二）相关建议

1.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甘肃省科学院地址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在以后年度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文件要求，从预算绩效管理入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明确绩效目标管理内容，抓好绩效目标管理重点，按文件要求填写部门中长期目标以及年度目

标，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能力；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要求设置绩效指标，着重突出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核心绩效指标，做到指标量化细化、可衡量、可对比

2.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按照《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要求制定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与细则。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十、名词解释

（一）部门整体支出相关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7.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8.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

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二）绩效评价相关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 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由预算部门在申报预算时填报。

2.绩效指标: 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等指标。

3.绩效目标管理: 是财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4.绩效评价指标: 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

5.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是综合反映绩效总体现象的特定概念，是衡量和评价财政支出与项目实施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的载体。

6.绩效评价: 是指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十一、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问题清单

附件 3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5 服务对象访谈记录

附件 6 调查问卷结果报告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部门规划	10	部门规划合理性	2	部门年度计划合理性	2	部门年度规划要充分反映国家规划和省级规划的全部内容，并结合本部门职能的实际情况形成合理的部门规划。	1.部门年度规划充分反映省级规划和省科学院中长期规划的全部内容，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结合本部门职能的实际情况形成合理的部门工作任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核部门（单位）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重点项目产出及效益的相符性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4.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1分）** 1.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4.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2分）** 1.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0.3分；否则不得分。 2.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3分；否则不得分。 3.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得0.3分；否则不得分。 4.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0.3分；否则不得分。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8分）**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3分；否则不得分。 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得0.3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2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保障	4	基本支出保障	1	部门预算编制应当充分保障部门战略的实施和绩效目标的完成。	1.部门预算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0.5分，未满足其中一条扣0.25分； 2.充分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维护情况、战略的实施和绩效目标的完成，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保障	2	部门预算编制应当充分保障部门战略的实施和绩效目标的完成。	1.项目预算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充分保障部门重点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的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到位率	1	考核部门（单位）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1分；否则按到位比例得分。
运行成本	15	基本经费成本	7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数）/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数]×100%。 本年度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部门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得2分；有超出的做出情况说明，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给予超出相应比例扣分。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3	本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与上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改善“保运转”状况的努力程度。	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100%。 公用经费变动率≤0，得3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考核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与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00%。

						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2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项目经费成本	8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成本管理制度或标准对本年度机关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制定部门成本管理制度或标准，加强机关项目经费成本管理，严格控制机关项目经费支出、能源消耗，从源头降低机关重点项目经费成本，得5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分。
				成本控制情况	3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得3分；出现超支情况的，每超出10%，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效率	23	预算管理	15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得1分；每有一项制度不健全，扣0.5分，扣完为止。 2.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编制	3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1.预算编制完整性（1分）。**部门按照甘肃省财政厅预算编制相关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完整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得1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2.预算编制准确性（1分）。**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均为0，得1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扣0.2分，扣完为止。 **3.预算编制规范性（1分）。**部门2022年度预算编制符合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3	部门年度收支预算的实际执行应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保证高效率执行。	**1.预算执行率（1分）。**预算执行率=（年度实际支出数/年度预算调整数）×100%。年度预算支出数：部门年度实际支出的预算数。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预算执行率100%，得1分；否则为实际预算执行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2.预算执行有效性（1分）。**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0、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0、“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0时，得1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3.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考察部门年度预算执行规范情况。
				财务管理规范性	2	考核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考核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	1.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

						的规范运行情况。	4.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事项。 每达到一项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考核部门政府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文件标准和规定，考核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1.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时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政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搭建社会公众参与预决算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1.按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预算信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决算信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1.制定或具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2.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1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账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每一会计年度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盘查结果与账簿相符，得0.2分，否则不得分； 2新增资产按规定填报预算，并按规定办理采购

							手续，得0.2分，否则不得分； 3.资产对外使用、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得0.2分，否则不得分； 4.资产管理有专人负责，得0.2分，否则不得分； 5.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是否按时足额上缴财政，得0.2分，否则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业务管理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考核部门是否为加强政策法规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研发管理等业务管理而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制定或具有业务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相关部门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依据部门业务特征制定的业务管理办法，使用先进的业务管理工具进行业务管理。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得1分；否则不得分。
		基础管理	2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情况	1	部门综合管理能力和制度建设的情况。	1.部门制定行政管理制度文件或参照文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严格按照行政管理制度或相关文件依法依规管理，开展情况良好或取得一定成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基础能力建设	1	考核部门科研和信息化建设促进部门业务发展和能力建设的情况。	1.部门科研促进部门业务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推动业务发展和能力建设，为甘肃省地质灾害领域的防灾救灾提供技术支撑，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履职效能	25	部门履职	9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5	与年初计划目标相比，部门年度实际完成目标情况。	1.与年初计划目标相比，部门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或工作规程，规范开展工作并完成年度目标的，得 5 分，每出现一项未完成或不规范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年度目标完成及时情况	4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目标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年度目标的，得 4 分，每出现一项目标延迟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重点工作	16	滑坡灾害研究工作成果	4	考核部门重点项目甘肃滑坡灾害与防治综合研究的研究成果	甘肃省科学院防灾所 2022 年按照年度计划完成重点项目研究进度，结果公布得 4 分；项目研究进度延迟，每延迟 15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字乡村大数据平台推广情况	4	考核部门重点项目“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数字乡村大数据平台推广应用”项目研究成果。	甘肃省科学院防灾所研究重点项目，项目研究进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完成，得 4 分，项目进度每延迟 15 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科研平台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4	考核部门（单位）科研平台建设工作的完成情况。	甘肃省科学院防灾所 2022 年根据年度计划安排，完成科研平台建设工作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其他重大科研项目完成情况	4	考核部门（单位）重大科研项目的完成情况。	甘肃省科学院防灾所 2022 年根据年度计划完成兰州市平山造地引发黄土泥流动力学特征及其风险评价、黄河上游陇中地区滑坡灾损土地优化利用评价及生态修复研究项目，得 4 分；否则每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应	12	生态效应	2	加大水土保持力度、提高防灾能力	2	考察部门通过履职工作对省内水土保持、防灾害能力的作用。	1. 通过查阅资料，项目进行后，对于水土保持工作力度加大的得1分，效用不明显得0.5分，无效果不得分； 2.通过查阅资料，项目实施后，对于地质防灾害能力提高得1分，效果不明显得0.5分，无效果不得分。
		社会效应	10	提高科研成果产出	3	部门通过履职工作对提高科研成果产出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通过查阅部门资料，部门履职后对提高科研成果产出效果明显得3分，效果一般得1.5分，未体现效果不得分；
				提升研究所科研实力	3	部门通过履职工作对提升研究所科研实力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通过查阅部门资料，部门履职后对提升研究所科研实力效果明显得3分，效果一般得1.5分，未体现效果不得分；
				防灾救助保障民生	4	部门通过履职工作对防灾救助保障民生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通过查阅部门资料，部门履职后对防灾救助保障民生效果明显得4分，效果一般得2分，未体现效果不得分；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5	科研驱动发展	5	提升地质灾害应急能力	5	部门提升地质灾害应急能力。	通过查阅部门资料，部门履职后对提升地质灾害应急能力效果明显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未体现效果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防灾信息使用人员满意度	10	考察部门服务对象对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部门整体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防灾信息使用人员对部门整体工作的满意度；非常满意得根据调查问卷的满意度，满意度=非常满意*10分+满意*7分+一般满意*5分+不满意*0分。
合计	**100**		**100**		**100**	-	-

附件 2 问题清单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部门规划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1.绩效目标表填写不规范，个别绩效指标值不清晰
运行成本方面存在的问题	1		-
管理效率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1.预算管理制度不健全
履职效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
社会效应方面存在的问题	1		-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1		-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1		-
其他问题	1	-	-
备注：无			

附件3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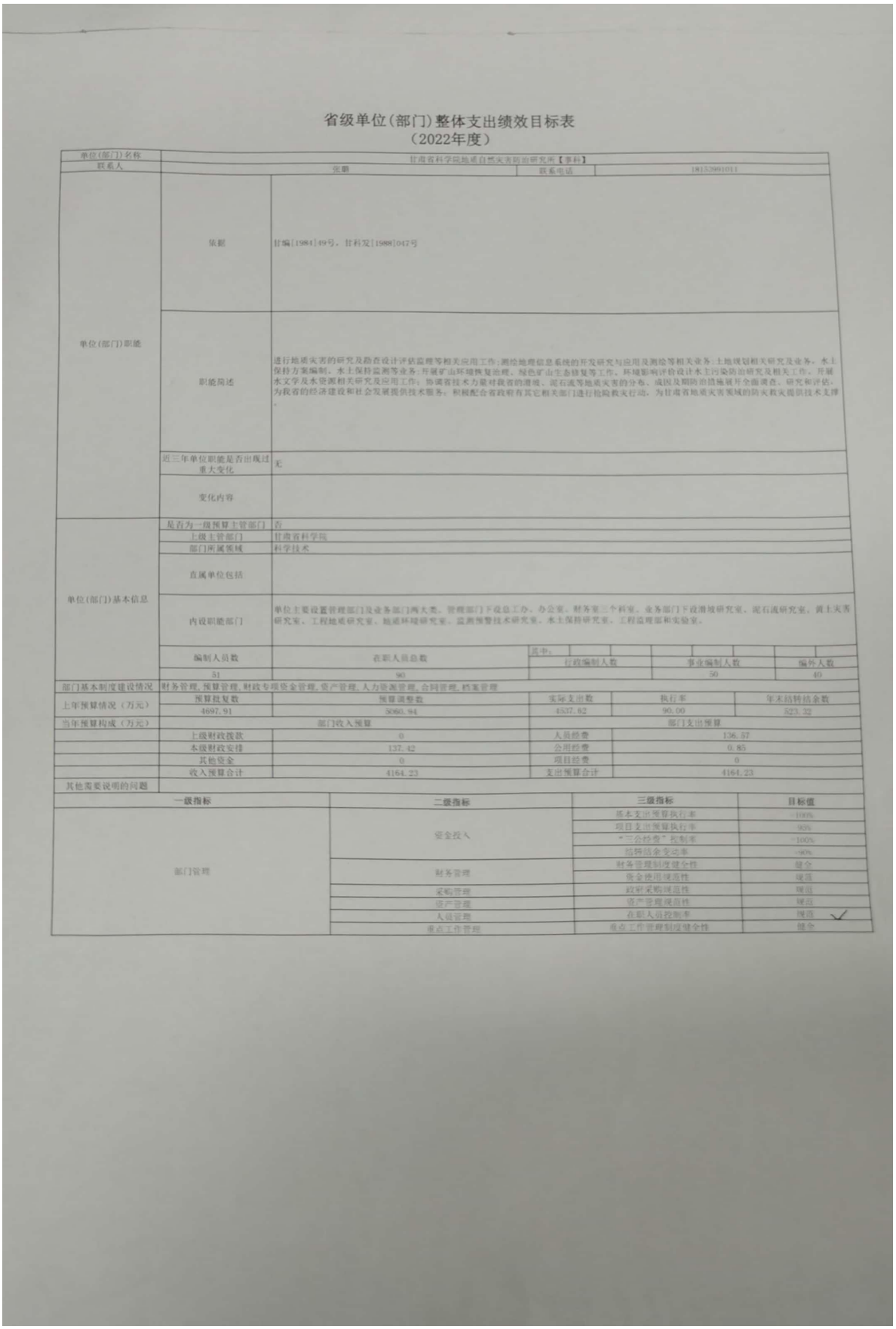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部门整体支出收支明细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8614536　　填报日期：2023年5月4日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6.42	1294.93	1294.93	一、基本支出	990.93	990.93
				人员经费	990.93	990.93
				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435.6	435.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66.42	1294.93	1294.93	本年支出合计	1426.53	1426.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23.32	523.32	523.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1.72	391.72
总计	1689.74	1818.25	1818.25	总计	1818.25	1818.25

附件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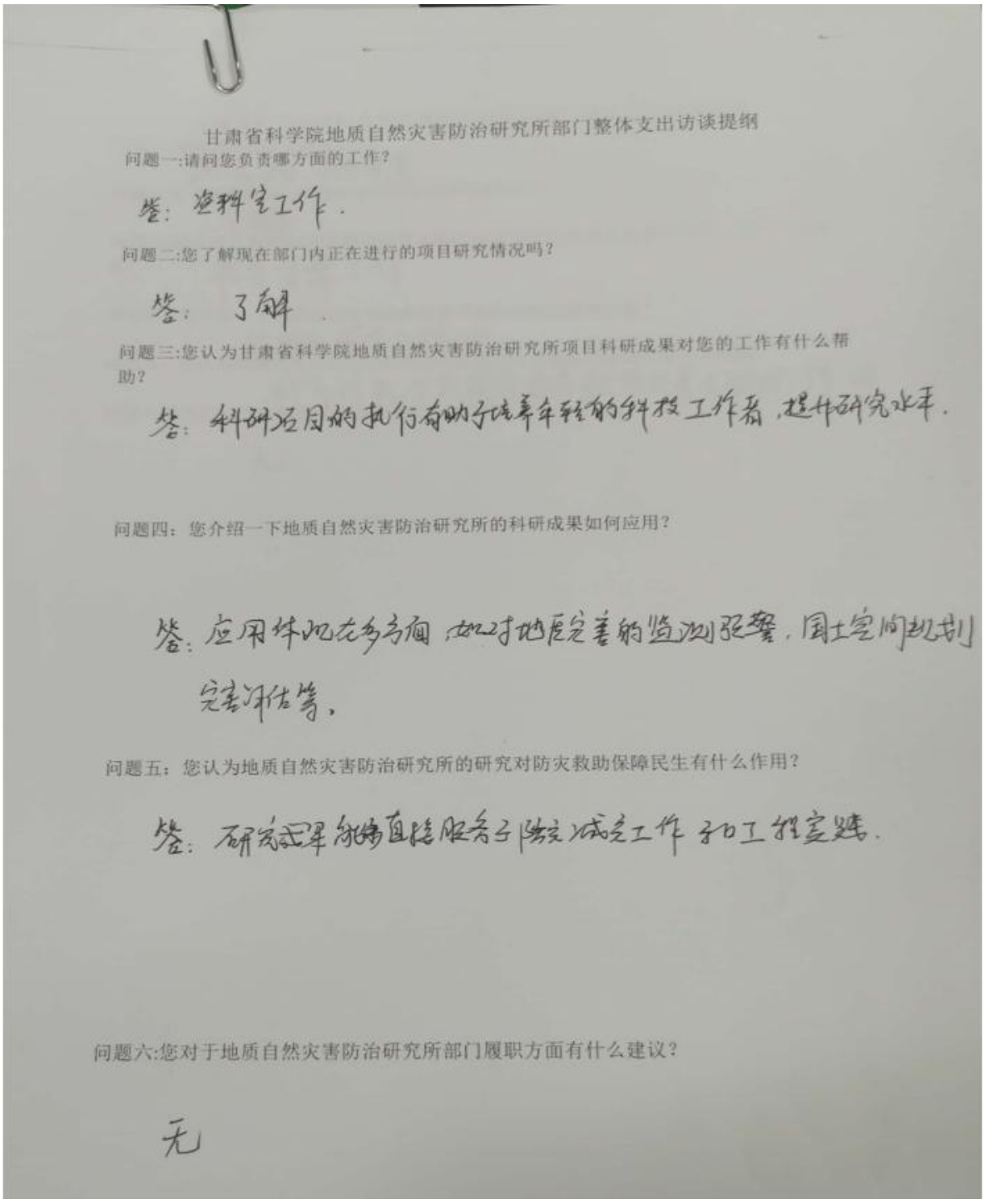


省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部门)名称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事科】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8153991011	
单位(部门)职能	依据	甘编[1984]49号，甘科发[1988]047号			
	职能简述	进行地质灾害的研究及勘查设计评估监理等相关应用工作；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的开发研究与应用及测绘等相关业务；土地规划相关研究及业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等业务；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水土污染防治研究及相关工作。开展水文学及水资源相关研究及应用工作；协调省技术力量对我省的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分布、成因及期防治措施展开全面调查、研究和评估，为我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积极配合省政府有关它相关部门进行抢险救灾行动，为甘肃省地质灾害领域的防灾救灾提供技术支撑。			
	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无			
	变化内容				
单位(部门)基本信息	是否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	否			
	上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科学院			
	部门所属领域	科学技术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单位主要设置管理部门及业务部门两大类。管理部门下设总工办、办公室、财务室三个科室。业务部门下设滑坡研究室、泥石流研究室、黄土灾害研究室、工程地质研究室、地质环境研究室、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室、水土保持研究室、工程监理部和实验室。			
	编制人员数	在职人员总数	其中：		
			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51	90		50	40
部门基本制度建设情况	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				
上年预算情况（万元）	预算批复数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余数
	4697.91	5060.94	4537.82	90.00	523.32
当年预算构成（万元）	部门收入预算		部门支出预算		
	上级财政拨款	0	人员经费	136.57	
	本级财政安排	137.42	公用经费	0.85	
	其他资金	0	项目经费	0	
	收入预算合计	4164.23	支出预算合计	4164.2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9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规范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附件 5 服务对象访谈记录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部门整体支出访谈提纲

问题一:请问您负责哪方面的工作?

答: 资料室工作.

问题二:您了解现在部门内正在进行的项目研究情况吗?

答: 了解.

问题三:您认为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项目科研成果对您的工作有什么帮助?

答: 科研项目的执行有助于培养年轻的科技工作者,提升研究水平.

问题四:您介绍一下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的科研成果如何应用?

答: 应用体现在多方面,如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国土空间规划灾害评估等.

问题五:您认为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的研究对防灾救助保障民生有什么作用?

答: 研究成果能够直接服务于防灾减灾工作和工程实践.

问题六:您对于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部门履职方面有什么建议?

无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部门整体支出访谈提纲

问题一:请问您负责哪方面的工作？

办公室及环保咨询业务

问题二:您了解现在部门内正在进行的项目研究情况吗？

了解

问题三:您认为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项目科研成果对您的工作有什么帮助？

研究例以事的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技术体系的研究有利于解决对山生态与地质环境问题，最大限度的恢复生态环境与生态系统，从事环保咨询的过程中将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理论和技术体系利到环保咨询，有利于工作成果加科学化。

问题四：您介绍一下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的科研成果如何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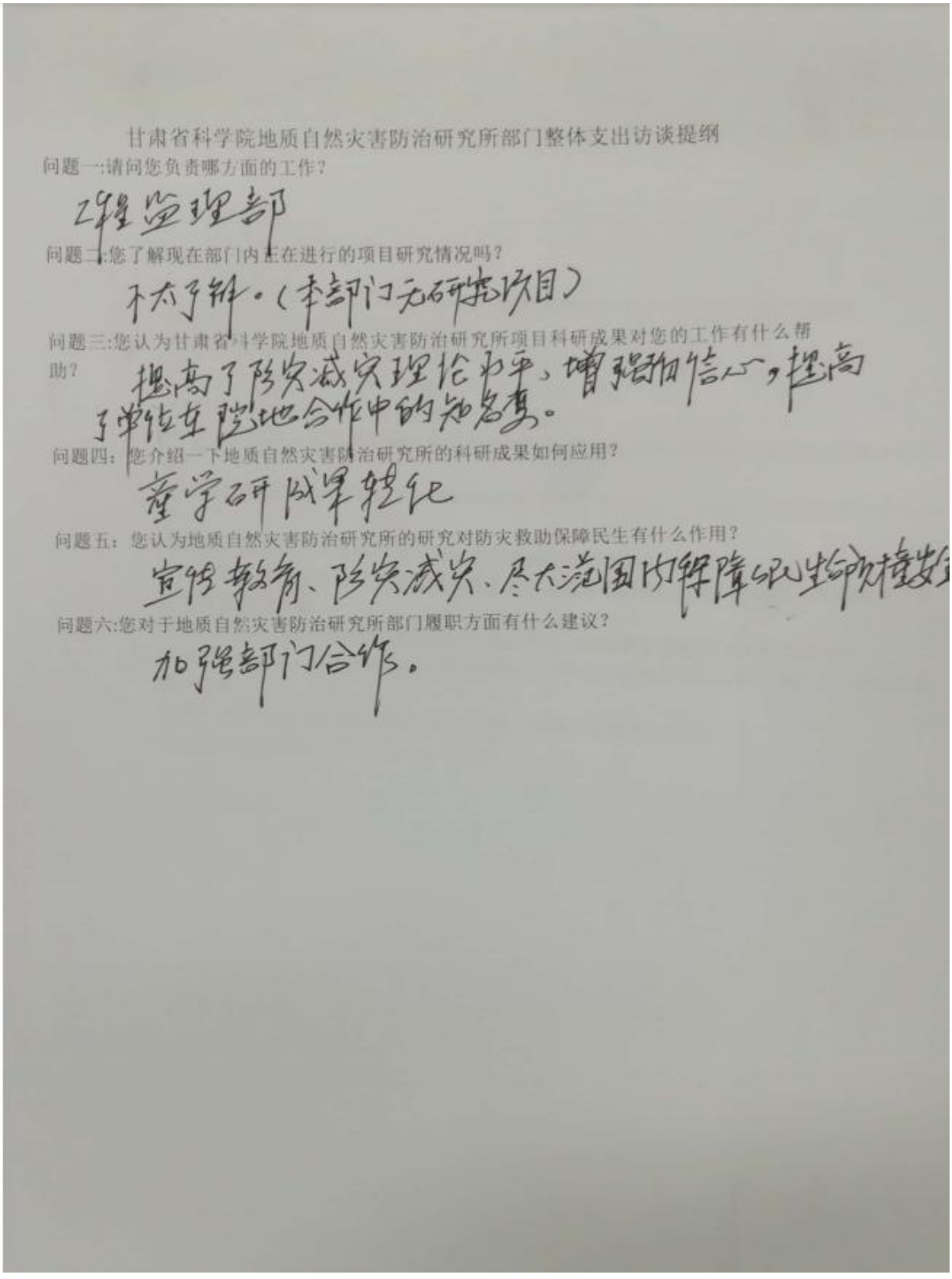
研究例对研究地质灾害动态过程数值模拟仿真软件可实时模拟地质灾害随时空演变过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决策指挥系统可实现灾害的精细监测，山水林田湖草技术体系可通过人工干预全面解决对生态与地质环境问题。

问题五：您认为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的研究对防灾救助保障民生有什么作用？

通过科学智利数据例数对后的智能化分析预判，极大增强了防灾减灾能力，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问题六：您对于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部门履职方面有什么建议？

无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部门整体支出访谈提纲

问题一:请问您负责哪方面的工作?

工程监理部

问题二:您了解现在部门内正在进行的项目研究情况吗?

不太了解。(本部门无研究项目)

问题三:您认为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项目科研成果对您的工作有什么帮助?

提高了防灾减灾理论水平,增强自信心,提高了单位在院地合作中的知名度。

问题四:您介绍一下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的科研成果如何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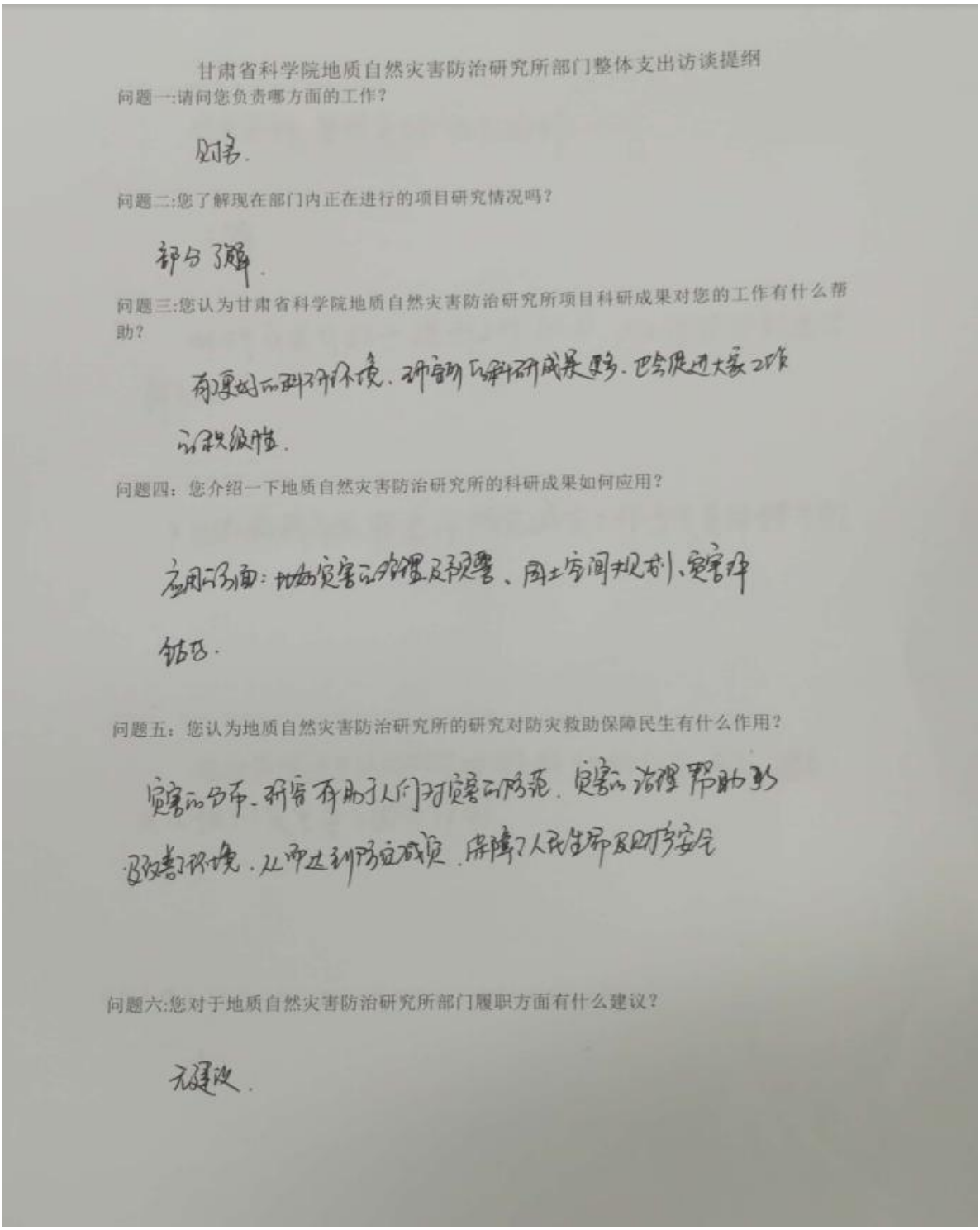
查学研成果转化

问题五:您认为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的研究对防灾救助保障民生有什么作用?

宣传教育、防灾减灾、尽大范围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

问题六:您对于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部门履职方面有什么建议?

加强部门合作。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部门整体支出访谈提纲

问题一:请问您负责哪方面的工作?

问题二:您了解现在部门内正在进行的项目研究情况吗?

问题三:您认为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项目科研成果对您的工作有什么帮助?

问题四：您介绍一下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的科研成果如何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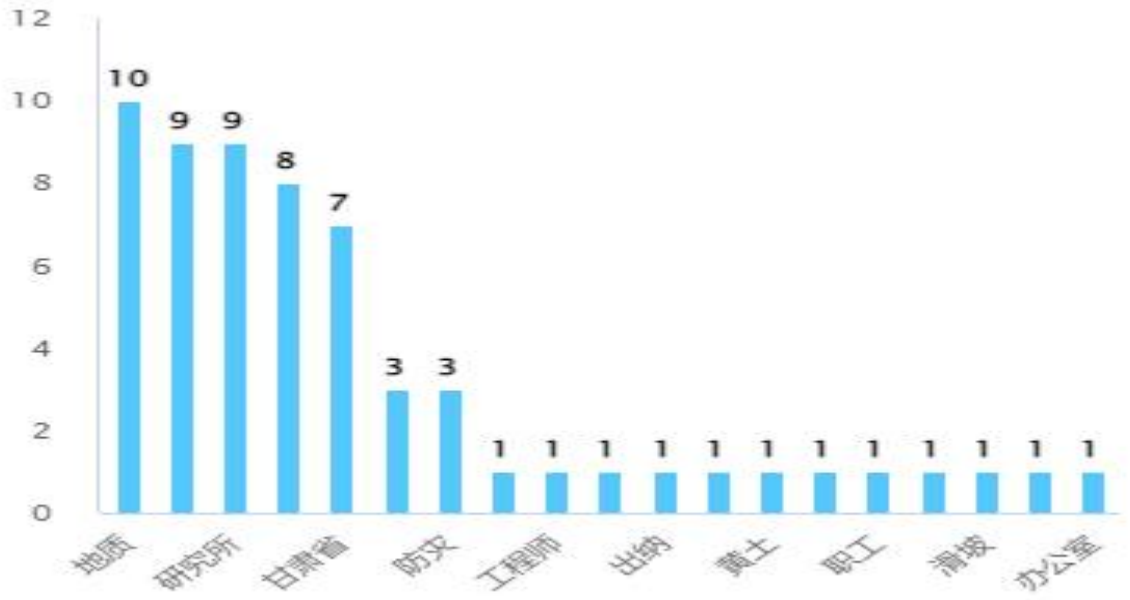
问题五：您认为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的研究对防灾救助保障民生有什么作用?

问题六:您对于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部门履职方面有什么建议?

附件 6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1. 您的工作部门是？ ［填空题］



2. 您平时注意收集地质防灾减灾知识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经常收集	23	76.67%
偶尔收集	7	23.33%
不收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3. 您了解防灾减灾知识的方式是什么？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网络浏览	16	53.33%
书刊报纸	1	3.33%
知识讲座和培训	12	40%
其他	1	3.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4. 您认为防灾所部门履职后对提高科研成果产出的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显著	27	90%
效果一般	3	10%
无明显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5. 您认为防灾所部门履职后对提升研究所科研实力的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显著	27	90%
效果一般	3	10%
无明显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6. 您认为防灾所部门履职后对防灾救助保障民生的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显著	27	90%
效果一般	3	10%
无明显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7. 您认为防灾所部门履职后对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的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显著	28	93.33%
效果一般	1	3.33%
无明显效果	1	3.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8. 您对 2022 年度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部门履职效果整体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3	76.67%
满意	5	16.67%
一般满意	1	3.33%
不满意	1	3.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9.您对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的履职工作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继续保持；希望可以加强部门协作。